

河南推拿职业学院文件

院政〔2018〕85号

河南推拿职业学院关于印发 《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》的通知

院属各部门：

《河南推拿职业学院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》已经学院领导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2018年9月15日

河南推拿职业学院

实验室危险化学管理制度

一、加强对易燃、易爆、放射、剧毒、易制毒等危险化学品的管理。购买易燃、易爆、剧毒、易制毒化学药品前要根据有关规定，须报系部和学院批准，到公安部门备案后，按量到指定部门购买，要根据药品性质，按有关规定运输，确保运输安全。

二、系部危险化学品使用人员应经过安全培训，熟知危险化学品的特性及其安全防范、救治措施，并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实验。

三、各种危险化学品应存放在专用危险品橱柜内，实行“五双”管理。对危险化学品的采购、领用、使用、回收、销毁的全过程，系部应随时登记，建立档案备查。

四、各种危险化学品管理必须做到“四无一保”，即无被盗、无事故、无丢失、无违章、保安全。

五、存放各种危险化学品的仓库要设在远离教室、宿舍、食堂以及水源的地方。

六、对已无用的有毒、有害化学药品应上交环保部门，由环保部门进行处置，不得私自处理。

七、对化学药品、毒品按特性分类保管，做到防光、防晒、防潮、防冻、防高温、防氧化，经常检查。对氧化剂、自燃品、遇水燃烧品、易燃液体、易燃固体、毒害品、腐蚀品要严格管理，谨慎使用。要绝对避免因混放（如氧化剂和易燃物混放）

而引发爆炸、燃烧等事故的发生。严禁室内明火，禁止在化学药品、毒品仓库内存放食品或吸烟。

八、易燃、易爆、剧毒、易制毒药品的存放应贴好标签，标明名称、浓度、存量、进货日期、有效期或配制日期。无标签药品，必须经鉴定合格后才能使用，否则按报废处理。有毒废物(液)的处理要符合环保要求，不得随意倾倒。

